窗体顶端

**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**

**中期考核实施办法**

（2015年11月制定，2017年4月修订，2021年3月第二次修订）

为提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总则**

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研究生统一实行中期考核制度。中期考核合格者，取得学位论文开题的资格，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。

**二、实施细则**

（一）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五月中旬左右进行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未通过者自动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实行综合考试制度，由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组织出题、制卷、统一考试和统一阅卷。

（三）中期考核实行闭卷考试和试卷匿名评阅制度。

（四）中期考核原则上实行60分合格制度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开题，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。

**三、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各专业学位中期考核的范围**

（一）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期考核事先指定考核范围。综合考试在指定的范围内出题。

（二）各专业中期考核范围由两部分构成：本科基础课程内容占40%，研究生课程内容占60%。

（三）各专业学位本科基础课程范围如下：会计专业硕士考试范围为财务会计、财务管理、成本管理会计、以及指定必读书目；审计硕士考试范围为审计、财务会计、成本管理会计、以及指定必读书目。这部分考核内容，占总分的40%。

（四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的考试范围，即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程。这部分考核内容，占总分的60%。

**四、对考试范围的进一步说明**

（一）中期考核中，各专业本科基础课程的考试以对应的本科教材为基础。考核内容为本科基础内容。

（二）“财务会计”包括《会计学原理》、《中级财务会计》、《高级财务会计》。

（三）“财务管理”以本科《财务管理学》课程为基础。

（四）“成本管理会计”考试范围以《成本会计学》和《管理会计学》为基础。

（五）“审计”除了本科审计相关教材以外，还包括《内部控制设计》。

（六）指定必读书目参见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发布的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推荐阅读书目表》。

**五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。**

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